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东凤催告〔2023〕110号

中山市锦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四条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东凤罚〔2023〕395号），已于2023年8月22日公示送达给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前缴纳罚款25000元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东凤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760-2277683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128号1002室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

